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拟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》并了解了本次交易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事项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在“决胜IP”战略方向深入布局的重要举措。本次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寒木春华动画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树华、王志雄、薛健

2023年6月28日